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1.3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點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國內及海外實習兩類，並依課程性質區別如下：
- (一)學分實習課程(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 (二)一般課程(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
 -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 (四)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 (五)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 第三點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院成立「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學生代表、一位校外專家擔任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點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二、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追蹤及檢討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
- 第五點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 第六點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第七點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八點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點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法源。
第二點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國內及海外實習兩類，並依課程性質區別如下： （一）學分實習課程（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二）一般課程（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 （三）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四）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五）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明定本實務學習依課程性質之區別。
第三點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院成立「管理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主任、學生代表、一位校外專家擔任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第四點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整合及推動所屬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二、督導各學系國內及海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追蹤及檢討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	明定本委員會之職掌。
第五點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國內及海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明定實習課程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
第六點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明定學海系列之實習應比照辦理。
第七點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八點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委員會之核定方式。